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怡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怡儒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童怡儒知悉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係表彰個人財產得喪變更之工具，應可預見若提供金融帳戶予非屬親故、未能合理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倘繼之轉匯他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至其他金融帳戶，極可能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3時25分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予不詳之人。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1日14時5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詩惠，佯稱：可代操外匯及期貨獲利云云，致王

01 詩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24日0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2 同)40,000元至不知情之鄭祺臻受騙而提供之胞弟鄭○懷(真實姓
03 名詳卷)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懷
04 中華郵政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復指示鄭祺臻提領王詩惠匯入鄭
05 ○懷中華郵政帳戶之詐欺贓款40,000元，並於同日13時25分許將
06 30,000元存入本案帳戶，再由童怡儒於同日15時34分許將其中2
07 9,000元轉匯至林于哲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下稱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
09 得之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
10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7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18 訴人及被告童怡儒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9 (見本院卷第161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
20 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
21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22 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3 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他人，並將存
27 入本案帳戶款項30,000元中之29,000元轉匯至林于哲台北富
28 邦銀行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林于哲
29 於111年至112年間陸續向我借款，我透過交付現金或自本案
30 帳戶轉帳至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方式借款與林于哲；
31 當天林于哲說要還我錢，但當時林于哲僅剩欠我1,000元，

01 卻存入30,000元至本案帳戶，我有向林于哲確認為何存入3
02 0,000元至本案帳戶，林于哲表示他的朋友要還錢給他，他
03 直接將本案帳戶帳號交給他朋友匯款使用，之後我有將多餘
04 的29,000元匯至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云云。經查：

05 (一)被告於112年7月24日13時25分許前之某時，將其所申辦本案
06 帳戶帳號交予他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前揭時間，
07 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王詩惠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
08 指示於前揭時間，匯款40,000元至不知情之鄭祺臻所提供鄭
09 ○懷中華郵政帳戶，鄭祺臻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告訴
10 人匯入鄭○懷中華郵政帳戶之款項40,000元後，將其中30,0
11 00元存入本案帳戶，被告再於前揭時間，將其中29,000元轉
12 匯至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且據
13 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鄭祺臻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6至
14 7頁；偵緝卷第66頁至第68頁反面)，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通訊
15 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帳
16 戶個資檢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在卷
17 可資佐證(見偵卷第10至11頁、第13頁反面；偵緝卷第51
18 頁、第53頁反面至第6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0 1.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
21 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22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同
23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24 蓋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
25 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
26 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
27 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
28 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
29 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
30 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另衡諸金
31 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與存戶之印鑑章或提款

卡結合，具專屬性、私密性，且金融機構申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申設存款帳戶，同一人亦同時得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存款帳戶，正當合法使用者實無必要向他人借取存款帳戶使用；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存款帳戶，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品交付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金融機構帳戶此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並避免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早為報章媒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此為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依被告行為時係滿31歲之成年人，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見本院卷第166頁)，足認被告具一般智識程度並非懵懂無知之人，另佐以被告前因於111年2月間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柬埔寨西港詐欺機房管理工作，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09號、111年度偵字第34719號、111年度偵字第34720號、112年度偵字第18803號提起公訴乙節，有上開起訴書在卷可稽(見偵緝卷第23至46頁)，堪認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帳號提供與他人匯入或存入來源不明款項使用，等同容任他人得以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該金融帳戶可能淪為從事詐欺等不法犯行之工具，若繼而依指示轉匯金融帳戶內之來源不明款項，實際上極可能係參與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等情，理當知之甚明。

2.被告雖辯稱其於111年至112年間借款與林于哲，林于哲於11

2年7月24日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林于哲友人還款使用，因林于哲當時積欠被告借款金額僅餘1,000元，其因而將29,000元匯至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云云，惟被告始終未能提出其與林于哲借貸關係之書面文件或相關對話紀錄為憑，實難遽以採信。又觀諸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可見本案帳戶於112年7月22日20時7分許曾轉匯13,000元至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見偵卷第13頁反面），質以前開款項匯入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原因，被告對此陳稱該筆13,000元款項係被告借貸與林于哲之金錢（見本院卷第164頁），倘若屬實，依此本案帳戶於113年7月24日13時25分許存入30,000元前，林于哲積欠被告債務金額至少應為13,000元，然被告卻稱林于哲於113年7月24日13時25分許前積欠被告借款金額僅有1,000元云云，顯與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未合，可徵被告所述其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供他人存入30,000元、被告將其中29,000元轉匯至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緣由，均非實在，無非係為掩飾其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不詳之人供他人存入來源不明款項使用，並依指示將該等不明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實係為掩飾、隱匿來源不明、非法取得之詐欺贓款之實情，所執圖卸刑責之辯詞。是以，被告對於己身所為，恐係參與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一環已有所預見，猶率然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不詳之人，任憑他人利用該帳戶收取款項，並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不明款項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而使該詐欺集團得藉此層轉取得不法詐欺款項，使可疑為他人犯罪所得之贓款可能去向不明，無法追索，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該等犯罪結果之發生，顯未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至少具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灼。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所辯，洵屬卸責之詞，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4 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
05 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
06 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
07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
0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0 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
11 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3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14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5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16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17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18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19 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20 之列（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2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3
21 6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23 月2日起生效施行：

2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30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31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3)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案被告共同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量刑範圍即應受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限制；又被告於偵審否認犯罪，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準此，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量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竟率爾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復依指示轉匯來源不明款項，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犯罪之情節，另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6頁)，暨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供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暨依指示轉匯詐欺贓款至指定帳戶，業已獲得報酬，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洗錢財物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轉匯至指定帳戶，該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依被告所述暨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可見被告保留存入本案帳戶詐欺贓款30,000元之其中1,000元後，將剩餘款項29,000元轉匯至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是本案至多僅能認定被告就洗錢財物1,000元部分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此部分未據

扣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轉匯至林于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款項29,000元部分，卷內事證不足證明被告對該等款項有處分權限，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